

#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茂昆

紀錄：廖瑞珠

出席委員：

楊委員維邦	鄭委員嘉良	白委員亦方	王委員立中
李委員大興	劉委員瑩三	褚委員志鵬(黃組長翊晴代理)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金龍	黃委員宣衛(吳副院長翎君代理)	
張委員德勝	夏委員禹九	吳委員天泰	潘委員小雪
蔡委員正雄(請假)	馬委員遠榮	林委員穎芬	徐委員揮彥
曾委員珍珍	蕭委員昭君(請假)	張委員世杰	范委員麗娟
洪委員莫愁	宋委員秉鈞		

列席人員：蔡執行秘書裕源、呂專門委員家鑾、陳主任豔凰、張組長菊珍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 委員撥冗出席本學期第 1 次會議，近期學校推出《東之皇華》線上影音簡介，獲得很好的迴響；綠色廚房服務特色及實驗餐廳與教學研究結合的經營理念，陸續也有許多媒體報導，對學校都是正面的評價。此外，學校在推動建構課程及系所架構調整部份，也請各位主管加強溝通與宣導。請委員踴躍建言，協助學校規劃出更好的架構，讓法案修正更完善，俟彙集委員共識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分組方式調整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102 學年度起系所架構已調整為公共行政學系（含學、碩、碩專班），故本案指涉標的實為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 二、該所目前採「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及「大陸與兩岸事務」兩組招生，招生名額分別為 15 名與 5 名，均授予法學碩士學位
- 三、為因應近年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縮減，擬自 103 學年度起改採不分組招生，招生名額維持 20 名，調整後授予學位亦同樣維持法學碩士不變。

決 議：

- 一、請補列合併後之課程規劃，並說明現有學生修課銜接，俾確保學生權益。
- 二、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校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該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92 學年度開設至今 10 年，受花東產業限制之地緣影響，招生日益困難。入學之碩專生專長程度不一，教師均感無法妥善管理與研究指導。碩專班課程與一般生併班上課，導致教師教學壓力大增，且無法兼顧教學品質。。
- 二、鑒於該系發展及未來規畫，亦考量該系過高的生師比，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電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校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至 103 學年度起整併至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案，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擬至 103 學年度起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招生名額整併至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決 議：本案與第 4 案併案討論，將該碩士班轉型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餘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申請報教育部成立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分組國際組)，請審議。

說 明：

- 一、資工系自民國八十四年成立，迄今已成立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完整教學研究體系，成為東台灣資訊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重要支柱與典範。又於民國 100 年春季，獲教育部核可，開辦全英語學位學制，招收國內外菁英學生。經過近二年的努力耕耘，無論於學制、課程、學生

輔導，或全英語師資等方面，更趨於完善，並通過教育部訪視。

二、因此，期望在原本所奠定之基礎上，更精進與深化，提出碩士班(分組國際組)設立申請，以利正式對國內外招收優秀學生，凸顯本系特色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決議：本案與第 3 案整併，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由：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所調整規劃案」，請 審議。

說明：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更名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原住民民族學院增設「民族社會工作學士班學位學程」。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帶決議：現已報部審查之 103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若獲准設置，將納入更名後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中。

【第 6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說明：

一、根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2 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本校擬從 102 學年起推動校核心課程，為研擬及檢討各院核心課程之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草擬「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成立東華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事宜，請 審議。

說明：為提供在校外籍學生/國際交換生華語學分課程、開辦外籍學生華語學習收費專班(春、夏、秋季班)、姐妹校學生華語訓練收費專班，以及舉辦暑期收費華語營隊等活動，擬成立華語教學中心規劃並執行相關業務，期能挹注校務基金外，並有助於開拓本校外籍學生來源。

決議：請增列設置計畫書，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社會參與中心籌備處**

案由：本校擬自 102 學年起增設「社會參與中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實踐本校連攜帶動東部地區之責任、促使社會參與成為本校之重要發展與特色，本校成立社會參與中心。其目的在於整合校內相關教學與研究資源，研發開設社會參與式課程，創造本校師生與地方實踐、教學與研究交流的平台，落實大學與地方發展共存共榮的目標。
- 二、為執行及推動各項業務，設社會參與中心主任一人任期四年，擬設綜合業務組、專業跨界研發組、場域教學策展組、媒體暨網路支援組四組，各組設組長推動執行。

決議：本案宜設為任務型中心，修正後另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爭取納編本校「附屬高中(職)」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光復高職 102 年 4 月 10 日 102 光職秘字第 1020001200 號函辦理。
- 二、該校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整併改制為本校附設高中(職)，並檢附改制建議書、會議紀錄、簽到簿。
- 三、檢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暨「流程圖」。

決議：本校目前與花中、花女及玉中整併案之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案暫緩審議，俟與前三校完成整併程序後再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到 103 年 1 月 31 日屆滿，為利續任或遴選作業順利，參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5 所學校規定，修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二、本次修正要項如下：

1. 任期屆滿前八個月由本校函徵連任意願，並成立遴選委員會(修訂第七條第一項後段)。
2. 有意願連任者，應於收到徵詢函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報部核備(新增第七條第二項)。
3. 無意連任、未獲同意或逾期未回覆者，由遴委會辦理新任遴選事宜(新增第七條第三項)。

決 議：本案緩議。

【第 1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申請報教育部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國際學士班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資工系自民國八十四年成立，迄今已成立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完整教學研究體系，成為東台灣資訊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重要支柱與典範。又於民國 100 年秋季，獲教育部核可，開辦全英語學位學制，招收國內外菁英學生。

二、經過近二年的努力耕耘，無論於學制、課程、學生輔導，或全英語師資等方面，更趨於完善，並通過教育部訪視。因此，期望在原本所奠定之基礎上，更精進與深化，提出國際學士班設立申請，以利正式對國內外招收優秀學生，凸顯本系特色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校長茂昆

說 明：國科會近期將廣徵「自由型卓越學研計劃」方案，本校應主動積極爭取，該方案對學校整體學術發展提昇及校務基金挹注具有極大助益，請各位主管及院長協助構思及整合。

肆、散會：17 時 15 分